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胜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赞成，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监事会认为：

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53,800 万股（含 53,8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收购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52%股权	184,024	180,000
2	增资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80,000
合计		-	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六、 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